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3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0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定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数云”）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海云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空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自实际贷款合同签订之日

起), 同时, 以海云空间购置的房产做抵押。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向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睿电子”) 提供任何授信担保事宜, 董事会同意原有向联睿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数云向其全资子公司海云空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海达数云为海云空间提供授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01,100 万元, 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保持一致, 因此,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海达数云及海云空间已履行了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海达数云、海云空间根据实际情况与具体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